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“宝青·丽景天成住宅小区(A 片区)” 办理规划核实的公示

“宝青·丽景天成住宅小区(A 片区)” 小区业主：

为落实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妥善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“登记难”，切实维护群众权益。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号），我局对“宝青·丽景天成住宅小区(A 片区)”符合规划的部分进行规划核实，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。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1.依据规划设计条件、《建筑、用地设计红线说明书》(2014-045号)，地下车库面积为 7195.19 m²（1#地下车库 5422.74 m²；2#地下车库 1772.45 m²）；规划停车位 344 个（地面停车泊位 69 个；地下车库 275 个）。2023 年经规划核实，地下车库实测面积为 5314.94 m²，较规划许可面积差 1880.25 m²。其中，1#地下车库与规划面积相差 107.8 m²；2#地下车库未进行建设。小区实际建设停车位 450 个，其中地面停车位 337 个，地下车库停车位 113 个，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。

二、解决方案

1. 结合小区建设现状，新疆宝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经与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分析并制定了优化解决方案（需

占用部分小区绿化)。方案内容: 停车泊位共计 344 个, 其中: 地面停车泊位 127 个, 地下车库 217 个。该公司于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, 就制定的优化解决方案征求了小区全体业主的意见 (总计 769 户, 其中同意 680 户, 反对 72 户, 弃权业主 17 户), 征求意见结果符合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相关规定, 并于 9 月 25 日将征求意见结果在该住宅小区显著位置予以了公示。

2. 针对新疆宝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, 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正在进行查处中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 (7 天)。

四、公示途径

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12s.gov.cn>)、现场公示

五、意见反馈

若您对该优化方案及规划核实内容有意愿或建议, 请于公示日起七日以书面形式向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, 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 如需听证请于公示日起 5 日内向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联系人: 孔陈飞

联系电话: 0991-3930952

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